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涉及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買賣協議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東方信貸公佈及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東方信貸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代價之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a) 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於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60個營業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b) 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於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60個營業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該部分代價之支付方式將修訂如下：

- (a) 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於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b) 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於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修訂認沽期權期間

根據買賣協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期間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確定的其他期間(「認沽期權期間」)，本公司應有權要求各賣方(個別而非共同)購回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認沽期權」)，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認沽期權期間修訂為自完成日期起至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止期間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確定的其他期間(「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將為自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止期間。

由於修訂認沽期權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將為自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止期間。

除上述修訂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修訂生效日期

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細則及香港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開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細則及香港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者及由賣方委任的董事除外）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開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聯交所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如有）。

倘上文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不會生效。

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認沽期權的設置初衷乃為保障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就目標公司財務業績之權益，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其已達致其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根據有關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乃符合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因此，董事認為(i)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及(ii)允許自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起提早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該等修訂將為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提供進一步激勵。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及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i)按公平原則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修訂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修訂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之修訂。

賣方包括世佳、Equity Partner、啟茂及Asiabiz。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郎先生」）實益擁有，而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由於郎先生及各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修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龍圖持有53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及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28.2%及6.0%乃由Ample Sleek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永華先生全資擁有）、Sino Crest Ventures Limited及Asiabiz分別擁有。鑒於Asiabiz僅持有龍圖已發行股本之6%且並無於龍圖委任任何董事，Asiabiz對龍圖之董事會決定並無重大影響力。此外，龍圖於收購事項並無重大權益，因此於修訂亦無任何權益。因此，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修訂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